

学报摘编

2024 年第 12 期

目 录

1. 纵深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的三个关键点 1
2. “教育促进共同富裕”教育逻辑的实践路径 3
3. 智能革命影响教育的优化策略 6
4. 加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 8

1. 纵深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的三个关键点

江南大学党委书记吴正国教授在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笔谈文章《纵深推进高校分类发展 全面增强教育强国龙头战略引领力量》中提出，高校战线要坚持战略定力，从以下三个关键点推动形成分类发展的更优生态，为全方位支撑引领教育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1) 锚定教育强国建设目标，紧紧围绕分类发展之需

第一，高校分类发展是规避同质化发展的必然之举。对标教育强国战略图景，引导复合型、行业型高校各安其位，研究型、应用型高校各展所长，各级各类高校在差异化的特

色发展中有机组合，共同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亟须国家顶层设计、系统部署。

第二，高校分类发展是深化内涵式发展的必然之选。夯实高校分类管理的制度基底，由内而外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分类发展路径，可推动我国高等教育走向结构优化、质量提高、实力增强的内涵式发展，并为各国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中国智慧、中国经验。

第三，高校分类发展是推动创新性发展的必由之路。高校也要顺势把握学科交叉领域分类发展的时代先机，以自上而下的有组织布局和自下而上的自由式探索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着力提高整体创新能力。

(2) 聚焦高等教育体系治理，牢牢把握分类发展之要

第一，厘清传导链条的逻辑关系是制策前提。从传导机制中的功能出发，规划、管理、发展是三个最关键的节点要素。

第二，增强学科生态的支撑效能是治策基础。高校办学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实现对国家社会需求的良好反哺效应，充分体现对高校分类制策施策的成效。

第三，扩大学科交叉的辐射带动是执策新域。国家在宏观层面统筹布局学科交叉融合的方向领域及组织矩阵，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分类评价及分类支持等配套政策。

(3) 突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效度，统筹推进分类发展之变

第一，基于分类设置标准，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高校要基于教育教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本科生、研究生分层基础上，推进学术型、应用型分类的人才培养模式革故鼎新，聚力构筑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第二，基于分类管理任务，深入推进学科专业建设改革。基于科学创新的多样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突出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为抓手，明确学科专业建设目标与路径。

第三，基于分类支持效能，深入推进资源配置机制改革。以平台、方向、人才“三位一体”的思路，对不同类别的学科给予不同“域”与“量”的项目化资源支持，并以学科发展进度和成效的动态追踪，突出绩效激励，以求多元卓越。

第四，基于分类评价导向，深入推进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在推进高校综合改革中，要更加注重对高校的整体性评估、发展性评估，要更加注重对人才的综合性多元化评估。

2. “教育促进共同富裕”教育逻辑的实践路径

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鲁子箫在《论“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教育逻辑》一文中指出，过去，教育依循经济逻辑对促进教育公平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关于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探讨应强化教育逻辑的主导性。

(1) 坚持知识教育的生命立场，重视学生个体成才的精神之维

第一，注重教育价值转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价值转向不仅仅是从知识转向能力，将能力演绎为批判性思维能力、沟通协同能力、组织领导能力等，更要将教育的视域从外转向内，从物质世界转向精神世界，从关注知识本身到关注知识背后的价值。

第二，注重非智力因素在教学中的分量。在各科教学实践中，要更加注重认知建构、道德养成、情感体验等非智力因素和非竞争性品格，课程与教学内容改革要养成“减法思维”，营造有利于学生精神成长的健康宽松的学校教育氛围。

第三，注重打破以智力评价代替教育评价的课程教学评价机制。关注表现性、增值性评价，切实保障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落地落实，深刻把握劳动教育的社会主义教育本质属性。

(2) 坚持教育的系统观念，促进教育整体协同发展

第一，要准确预见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的要求，坚定不移推进教育实质公平和优质均衡发展；要准确预判人口减少对各级各类教育的影响，提前布局、精准施策，推动教育整体走向更均衡的分布、更充分的公平。

第二，要谋求各层次、各类型、各方面教育的整体推进，

既包括东中西部教育、城乡教育的整体推进，也包括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的整体推进。

第三，要充分认识到，人的发展是整体推进的过程，德、智、体、美、劳等本质上难以割裂，也不能以学科为单位进行简单粗暴的“任务分配”。

(3) 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确保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不能把市场经济的原则简单地套用在教育中，不能将经济效益作为高质量教育的标准，摆脱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经济逻辑绑架，回归教育本质。

第二，要多措并举，全面规范民办学校、教育培训机构、课程与教材开发机构等的市场化运作，收紧教育口的资本准入，淡化其盈利色彩，强化其公益属性。

第三，要全面淡化教育为经济发展输出人力资本的观念，通过创设宽松自由的教育氛围和健康有序的教育环境，激发学生源于直觉和灵感的创造力。

(4) 营建“美美与共”的教育发展生态，提升全民教育获得感

第一，要充分认识到，人是教育的目的，也是社会发展的目的。把人的本体性需求与知识创新的需要、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起来。

第二，不再鼓励教育领域只产出“经济效益”而有损教育健康发展的各类无效竞争，形成多元化的教育评价体制机制，遏制和取消不规范的排名、评估、竞赛等。

第三，逐步转变“一把尺子量到底”的评价观和公平观，在中高考等关键升学考试中尝试立起若干把“尺子”，打破“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竞争格局。

3. 智能革命影响教育的优化策略

西北大学讲师梁靖在《智能革命影响教育的哲学意蕴探析》一文中提出，以澄清影响本质为起点、以维护人的主体为重点、以彰显价值为落脚点，形成智能革命助力教育发展的优化策略，回应教育文明进步的诉求。

(1) 本质澄清：确证智能技术非意识形态

第一，剖析智能技术意识形态论的误区。一是智能技术本身不是意识形态，其发展可以影响意识形态，但在本质上技术偏重物质性、应用性。二是智能技术的诞生并非源自某种先在的意识形态驱动，而是为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满足人类进化的高阶需求。三是智能技术意识形态论过度扭曲、夸大智能技术负面效应，简化智能革命、教育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二，端正智能技术影响教育本质的认识。教育者要意识到智能技术非意识形态，其对教育本质的影响，仍是认识论而非本体论的问题。智能革命与教育的本质争辩，实为智

能技术带给教育发展的新的反思。

第三，防范智能技术意识形态论的入侵。提供智能技术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升师生的批判思维；建立多方参与、监督智能技术应用的机制；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智能技术应用中的有害意识形态内容及服务进行细致审查和有效监管，完善相关立法制度。

(2) 主体维护：强化教育智慧引领技术智能发展

第一，维护人的教育主体性地位。马克思主义对技术的批判不是针对技术本身，而是针对人对技术的错误应用。复归人对智能革命的引领。

第二，提升智能技术的治理水平。提升智能技术在教育应用层面的现代化治理水平，以人类的严谨和秩序，规训智能技术的野性发展，增强智能技术运行的透明度与可信度。

第三，促进人类智慧综合性进化。教育在以人为中心的实践中，关注具体的人、感性的人，人的智慧是“感性—理性—德性”“普遍知识与具体经验”的高度统一与转化生成，要确证人的主体地位，把人的具身性体验和综合性智慧、道德价值、文化涵养高强度地注入教育内核，引导人在具体生活情境中，进行方法的反思与平衡，借助教育智慧加快人自身的现代化发展。

(3) 价值面向：应用智能优势融合科学人文教育

第一，赋智人文教育的技术优势。作为信念、规范和文

化的人文教育，除了加强自身的意义升华，还要密切关注脑科学、神经科学的前沿发展，研判智能革命的整体发展趋势。

第二，强调智能技术的人文关切。在智能技术教学应用中，提升教师的情感沟通能力和人文素养。

第三，建构智慧型科学人文教育形态。智慧型科学人文教育形态强调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大融合，不是简单的叠加，而是通过智能技术的加持，实现两者超学科结合。

4. 加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学科建设的部署，积极回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挑战与新需求，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指导下，《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编辑部联合中国纪检监察协会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分会共同组稿并推出专栏文章，为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中国自主纪检监察知识体系贡献力量，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喻少如等人在《纪检监察学人才培养体系：价值、要素与路径》一文中认为，学科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人才培养，构建纪检监察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回答好“育人三问”。在“为谁培养人”上，纪检监察学人才培养主要面向纪检监察事业发展、学科发展及企业廉洁合规建设，致力于打造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专业化纪检监察教学科研队伍、职业化企业廉洁合规师队伍。在“培养什么人”

上，纪检监察学人才培养应将政治性与规范性、综合性与独立性、理论性与实践性、本土性与国际性四对目标要素相统一。在“怎么培养人”上，可以从完善纪检监察学教材开发及课程设计、建立多元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可持续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等三个方面重点突破。

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副研究员阳平等人在《论纪检监察学“两类课程体系”一体化建设模式》一文中探讨了两类课程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问题。文章认为，纪检监察学理论性与实践性相融合的特征决定纪检监察学课程应包括学历教育课程和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两类课程所呈现的知识体系涵盖纪检监察理论、制度与实践等三个基本范畴，课程的体系结构和内容设置以“三圈需求模式”为指引，即根据具体授课对象和目标，综合体现党和国家要求、社会（职业）需求和学生（学员）需求。以此为对照，目前纪检监察学学历教育课程距离构建体现学科特色的规范性课程和科学化课程体系还有明显差距；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在吸纳学科建设成果并反哺学历教育课程建设的作用亦尚未凸显。因此，有必要遵循纪检监察学学科的知识体系和课程建构逻辑，在恪守两类课程差异的基础上，把握好二者的政治同源性、价值追求的统一性、知识来源的一致性和建构逻辑的互补协同性，以系统思维推进“两类课程体系”一体化建设，推动纪检监察学学科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宗婷婷在《“纪法融合”视域下监察法学知识体系的价值取向及建构逻辑》一文中认为，随着纪检监察实践和研究不断深入及纪检监察学成为一级学科，学界需要重新讨论监察法学的学科定位，以及围绕学科属性展开新的知识体系建构。党和国家权力监督目的的一致性、“纪法相融”的学科思维以及纪检监察合署办公的行权模式决定了监察法学应作为纪检监察学的二级学科进行知识生产。在权力监督研究价值取向多元化的背景下，监察法学知识体系建构应选择以人民性为前提的政治性与法治性相结合的价值取向。监察法学必须在党和国家权力监督体系同构的前提下强化知识生产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供给，变革知识生产方式，完善学科内部结构，有效回应监察实践的现实需要。